

证券代码：300871

证券简称：回盛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23132

转债简称：回盛转债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关注到近期股吧等平台关于泰乐菌素、泰万菌素价格上涨的市场传闻。经核实，近期受市场供需关系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泰乐菌素、泰万菌素产品的市场价格有向上波动趋势，因其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亦不确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的股票；
- 6、其他事项

2025年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同日披露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披露《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修正情况，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股票换手率及成交量明显放大，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公司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应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的因素；同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

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 2、董事会对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